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GXJTZ[2020]110002

招标人：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资格预审申请须知.....	3
2.1 定义和解释.....	4
2.2 总则.....	5
2.3 项目概况.....	5
2.4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2.5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2.6 资格预审证明材料.....	6
2.7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格式和签署.....	6
2.8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	7
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7
2.10 通知与确认.....	7
2.11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
2.12 利益冲突.....	8
2.13 纪律与监督.....	8
2.14 适用法律。.....	8
2.15 招标人保留的权利.....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0
3.1 评审原则.....	10
3.2 适用范围.....	10
3.3 审查方法.....	10
3.4 审查委员会.....	10
3.5 审查程序及标准.....	10
3.6 审查过程中的澄清.....	1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	16
4.1 资格预审申请书封面（格式）.....	16
4.2 资格预审申请书附件（格式）.....	1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招标编号：GXJTZ[2020]110002

资格预审公告

受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招标编号: GXJTZ[2020]110002

项目预算: 投资估算 263186.24 万元。

二、项目内容: 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拟实施包括武鸣区域范围内 1 个教育园区、9 个乡镇污水及配套管网、三河两岸流域综合整治共 2 类项目,投资估算 263186.24 万元。

其中污水处理项目 10 个,共计 1.76 万吨/日,投资估算 14280.67 万元;新建管网长度总计 95.34km,投资估算 28647.68 万元。三河两岸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长约 18.69km (其中香山河 3.8km,东门河 1.8km,西江河 5.91km,武鸣河 4.58km,香山河至起凤山部分河段 2.6Km),投资估算 220257.89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则不得作为申请人。

(二)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应当具有: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三)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方应当具有合同总金额 15 亿元以上的工程类施工或 PPP 投资项目业绩。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申请。参加联合体的单位不可再单独投标或与其他单位再组成联合体进行申请。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五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控股(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持股比例最高)且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要求。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递交资格预审及其申请文件。

(五)投标文件所涉及签字或盖章页均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总分为 10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选择前 5 家申请人作为候选人进入本项目的投标环节，如第 5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投标环节，如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足 5 名（含 5 名）的，则全部申请人如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则直接进入投标环节。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等文件的操作指南”）

依据南财采〔2019〕27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七、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黄小峰

电话：0771-6238192

详细地址：南宁市武鸣区起凤路 3 号兴武大厦 1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庞小静

电话：0771-5386340

传真：0771-5386340

详细地址：广西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

监督机构：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1-6236997）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第二章 资格预审申请须知

2.1 定义和解释

2.1.1 项目：

指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1.2 PPP 项目：

指招标人就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合作协议》，授予项目公司来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在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由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基于可用性的可用性服务费和符合运维绩效考核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合作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2.1.3 特许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具体到本项目，是指招标人通过与项目公司签署并生效《PPP 合作协议》，授权项目公司投融资、设计、建设，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包括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等。

2.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单位不可再单独投标或与其他单位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

2.1.5 项目公司：

指根据项目的招投标程序确定了中标人后，由中标人依法设立的旨在以特许经营模式完成项目的法人实体。

2.1.6 投标申请人：

按时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并按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企业法人。

2.1.7 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5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8 资格预审申请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指投标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编写，充分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并从财务、业绩等方面证明投标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要求的文件。

2.2 总则

1) 招标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招标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已具备 PPP 招标的基本条件。有兴趣的单位均可参加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投标，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投标申请人需担保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只有满足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条件的投标申请人才能通过资格预审或进入定量评审。如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等情况，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 按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有任何资格预审的原始资料为其他语言文字，申请人须在原始文件后附上中文翻译件，评价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4)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不超过 5 家，申请人应全部参与投标。当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5 家时，通过综合性评审的方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择前 5 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如第 5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投标环节）。

2.3 项目概况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c. 被责令停业的；
- d.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e.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5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要求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传真件，并将扫描件通过邮箱发送）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个工作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在资格预审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如前述情况发生，投标申请人只有达到修改后资格预审条件要求且按本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才能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

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给各报名的申请人，并对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4) 为使投标申请人准备资格预审时有充分时间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期。

2.6 资格预审证明材料

投标人申请人须提供其符合资格预审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的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外企业提供相关的注册证书）；资质证书；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业绩证明材料；获奖情况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如投标申请人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其不具备相应业绩或能力。

2.7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格式和签署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1 份正本，5 份副本，每份都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等印记，且需提供以 U 盘或光盘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电子版 1 套，当正本和副本之间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文件可分册装订，应清楚标记出上册、下册。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都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

2) 投标申请人应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须盖章、签字部分，由法人单位鲜章（以联合体申请的，盖牵头人单位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如果是由其代理人签字，则应在资格预审申请书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资格预审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8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

1) 递交时间、递交地点详见资格预审公告相关内容。

2)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统一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包封内，并应在外包封上清楚地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资格预审申请书”字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

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 除资格预审公告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申请书不予退还。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予以保密。

5) 递交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能再变更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内容。

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2.10 通知与确认

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完成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批手续后，公布资格预审结果。

2)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申请人按照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获取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

3) 如果接到通知后，有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放弃投标资格的；或者招标人发现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过程中的文件内容涉嫌造假或者伪造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合格申请人的资格。

4) 投标申请人放弃投标资格的，应当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形式的放弃投标资格的承诺，书面承诺需加盖其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

2.11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申请人在接到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通知后，如果发生生产能力、财务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等资格情况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组、破产、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情况）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果发生的变化，致使该申请人

不再实质性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标准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合格申请人资格并拒绝其投标。如果该申请人未能及时主动通报其上述资格情况的变化，而招标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悉其发生了相关变化，招标人同样有权取消其合格申请人资格并拒绝其投标。

2.12 利益冲突

在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 1) 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任何隶属关系；
- 2) 未曾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2.13 纪律与监督

1)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2)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4)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适用法律。

本次资格预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5 招标人保留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不对下述行为承担责任和向申请人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 更改招标项目的规模和建设地点等。在这种情形下，招标仅面向通过资格预审并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申请人；
- 2) 废除或接受任何申请；
- 3) 取消资格预审。

2.16 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帐、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投资估算的 10%；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中，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应当提前对各类风险进行充分的识别，并承担各自的法律风险，在 PPP 合同中做好安排。

3) 为让潜在投标人真正了解项目建设需求，投标人须进行现场勘查，勘查方式：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交通费自理，并取得招标人开具的现场勘查证明，勘查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地点：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门口处，联系人：黄工，电话：0771-6238192，逾期恕不接待；开标前出示现场勘查证明原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3.1 评审原则

资格预审是为了检查、评估投标人是否具备能令人满意地执行实施项目的能力。只有表明投标申请人有能力胜任，公司机构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人员技术、管理水平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信誉，才能被招标人认为是资格预审合格；评审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如遇到资格预审中没有界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设计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评审委员会 2/3（含）以上的成员一致通过的意见为准。

3.2 适用范围

此资格预审文件中所用评审标准仅适用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的资格预审评审。

3.3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总分为 10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选择前 5 家申请人作为候选人进入本项目的投标环节，如第 5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投标环节，如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足 5 名（含 5 名）的，则全部申请人如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则直接进入投标环节。

3.4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

3.5 审查程序及标准

（1）初步评审

审查委员会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步 评审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申请函签字或盖章	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联合体申请的，申请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需附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电子版一套）
	申请文件内容	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详细评审

审查委员会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最终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即通过资格预审。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详细 审查 标准	营业范围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等同证明文件
	业绩	具有合同总金额 15 亿元以上的工程类施工或 PPP 投资项目业绩。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备） 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备查 考核期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资质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第 2) 项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

(3) 综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总分为 10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选择前 5 家申请人作为候选人进入本项目的投标环节，如第 5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投标环节，如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足 5 名（含 5 名）的，则全部申请人如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则直接进入投标环节。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资质要求（满分 5 分）	设计资质（满分 5 分）：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同时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 5 分。
	2、注册资本（满分 10 分）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5 亿元，得 5 分。每增加 1 亿元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3、财务状况（满分 12 分）	1、银行授信（满分 9 分）：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出具人民币 30 亿元银行授信或针对本项目的贷款意向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得 5 分，每增加 2 亿元得 1 分，满分 9 分。 2、银行资信等级（满分 3 分）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有银行出具的 AA 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银行出具的 AA+或 AAA 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备注：提供原件备查。
	评分标准	

		3、项目业绩 (满分 20 分)	1、PPP 业绩 (满分 6 分)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有一个合同总金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类 PPP 项目业绩, 每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 ; 2、施工业绩 (满分 9 分)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有一个合同总金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 每个得 3 分, (也可以是含有设计的 EPC 项目) (满分 9 分) ; 3、设计业绩 (满分 5 分)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有一个工程总金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 (也可以是含有设计业绩的 EPC 项目), 得 5 分 (满分 5 分)。(以设计合同中明确的工程总投资金额或合同价款为准) 备注: 以上 PPP、施工及设计工程类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备查。 考核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4、获奖情况 (满分 8 分)	(1)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考核期内获得鲁班奖、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2)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考核期内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3)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在有效期内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备, 提供原件备查。 考核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5、设计优化方案、建设方案（满分45分） （1）设计优化方案（20分） 一档（15.1-20.0分）：优化设计、方案理念先进，符合项目实际；方案有利于节约成本，有效保证工期、质量及景观效果，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二档（10.1-15.0分）：优化设计方案理念较为先进，符合项目实际；方案比较有利于节约成本，较有效地保证工期、质量及景观效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档（5-10.0分）：提出的理念较差，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2）建设方案（25分） 一档[18.1-25.0分]建立详细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控制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 二档[8.1-18.0分]建立较详细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较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比较可行，能较好控制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 三档[0-8.0分]建立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措施一般。 备注： （1）本部分内容不作为申请人正式投标文件的部分或者全部，但会影响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的评分，从而影响申请人能否通过资格预审。 （2）招标人及评审专家将认真研读申请人提交的方案及建议。申请人所提建议可能成为正式招标条件和交易条件的一部分。
--	--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上述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a.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b.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审查过程中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

4.1 资格预审申请书封面（格式）

正/副本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书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4.2 资格预审申请书附件（格式）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项目名称）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管理联系人员：	电话：
---------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2.4款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 的 _____ (申请人) 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本单位的_____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及本公司处理与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有关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在资格预审活动过程中递交、协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受托事宜终结之日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声明函

申请人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均无异议。

申请人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 申请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
2. 申请人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声明和保证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 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申请人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申请人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
4. 申请人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或被接管、清算的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整顿，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5. 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申请人及申请人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述的不良行为，包括没有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就企业基本情况作虚假陈述等情况，且没有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行贿等行为。

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申请人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或等同）号码		注册资本		2018 年净资产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主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6. 申请人主体资格及资质证明文件

- 1)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申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提供，资质证书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分别提供。

7. 2018 年财务状况

投标申请人应附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银行授信或针对本项目的贷款意向证明或是银行存款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由联合体各成员方提供，原件备查。

8. 业绩证明材料

注：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原件备查。

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参加申请时提供，格式自拟）

10. 申请人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为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提供即可。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注：申请人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2. 获奖情况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方提供。

13. 设计优化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4. 建设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格式自拟